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90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旨 (376550000A_112009078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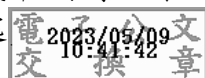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
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稱保訓會）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」業經保訓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令修正發布（自同年5月15日生效），並以本府112年5月4日府人任字第1120084891號函轉知諒達。
- 三、上開函附旨揭附件之「測驗成績」欄，文字誤植為「案例書面寫作」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5/09

